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戴瑋珊

相對人 譚佳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1093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02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1093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已對於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恐受不能或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，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此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44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本件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109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

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023號確認本票權
不存在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
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不得
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
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則如停止執行而
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
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
產生之利息損失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
第466條所定數額，非屬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
其期間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
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
期間，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
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兩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
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額法定遲延利息即
36000元「計算式：20萬元×6%×3年＝36000元」為相對人因
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
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葉家好